附件3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根据我市有关规定，面试人员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所有市外来淄返淄人员，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居）、单位、宾馆等报备。入淄后前3天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进入公共场所。（**考生考前3天内来淄返淄**）

一、面试时，凭**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和**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****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

二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淄博市疾控中心和招聘主管部门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三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须主动向招聘主管部门申报，面试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，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：

1.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治愈出院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）均为阴性的，在普通考场参加面试。

2. 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〔不含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〕入鲁返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者提供入鲁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，在普通考场参加面试。

3. 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（不含高风险区）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、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、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不满10天者，以及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，应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，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

4. 考前7天有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（排除传染病）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①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者；②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③考前7天内有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④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⑤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。

五、面试当天，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面试。

六、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考试当天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、答题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**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**。

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